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5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蘇安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肆拾陸元，及其
中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九九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柒拾參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三・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參佰壹拾肆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三・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三・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01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3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04 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